

HJKCSJ2024-2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见看至周东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玛多县
合同编号：HJKCSJ2024-24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丙级
发包人：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建设厅

印制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玛多县花石峡镇见看至周东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玛多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D63-2007)；

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条件及检验方法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见看至周东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里程为 21.340Km，推荐按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进行勘测设计，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 4.5 米（满铺路面），路面为 20cm 天然砂砾路面，并结合现场实际，完善加强全线路基、桥涵、防护及排水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书一份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交付玛多县花石峡镇见看至周东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54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计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



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法

8.1 本合同生效后六十天内，发包人结算设计费的 50%，共计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元）。项目竣工后结算设计费的剩余 50%，共计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书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一。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省级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玛多县交通运输
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旭秀

住 所：玛多县西大街 32 号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
自治州凯里市凯开大道 73 号
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 11 幢 3
层库房 4 号

邮政编码：813500

邮 政 编 码：556000

电 话：0975-8345568

电 话：0591-62171996

开户银行：玛多县农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8-830001040001046

银 行 账 户：851901835610401

工程廉政合同

主合同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见看至周东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工程质量达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标准、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甲乙双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各级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和各种有

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修装饰、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借用或租用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 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国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